



备案号: 360896S-2024

备案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9年10月11日

Q/JTWL

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JTWL 0001S-2024

混合粮食制品

2024-09-07 发布

2024-09-08 实施

唐舞麟食品（江西）有限公司 发布

(注: 备案的企业标准以“江西省食品安全标准备案与管理系统”中的文本为正本)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要求 2

4 食品添加剂 5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5

6 检验规则 5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6

前 言

本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为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本标准中铅限量（以Pb计）为0.16mg/kg，严于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中“谷物及其制品（麦片、面筋、八宝粥罐头、带馅（料）面米制品除外）”铅限量（以Pb计）0.2mg/kg。
本标准起草单位：唐舞麟食品（江西）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万丽娟。

本标准批准人：关连英

混合粮食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混合粮食制品的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红米、荞麦、黑米、藜麦米、高粱米、糯米、大米、小米、玉米、糙米、燕麦米、紫米、裸大麦米、蒸谷米、小麦米、大黄米、小麦、黄小米、玉米糝、红豆、黄豆、黑豆、绿豆、豌豆、荷包豆、红小豆、豇豆、扁豆、红腰豆、蚕豆、赤小豆的其中几种为主要原料，选择性添加冰糖、薏苡仁、茯苓、芡实、枸杞、山药、山楂、百合、桂圆干、核桃仁、西米、莲子、花生、芝麻、红枣、紫薯干、红薯干，经清理、筛选、干燥或不干燥、混合、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混合粮食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351	小麦
GB 1352	大豆
GB 1353	玉米
GB/T 1354	大米
GB/T 1532	花生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835	干制红枣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458	荞麦

GB/T 10459 蚕豆
GB/T 10460 豌豆
GB/T 10461 小豆
GB/T 10462 绿豆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T 11766 小米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6325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
GB/T 18810 糙米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35883 冰糖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LS/T 3215 高粱米
LS/T 3245 藜麦米
NY/T 285 绿色食品 豆类
NY/T 708 甘薯干
NY/T 832 黑米
NY/T 891 绿色食品 大麦及大麦粉
NY/T 892 绿色食品 燕麦及燕麦粉
NY/T 965 豇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大米

应符合 GB/T 1354 的规定。

3.1.2 小麦

应符合 GB 1351 的规定。

3.1.3 燕麦米

应符合 NY/T 892 的规定。

3.1.4 荞麦

应符合 GB/T 10458 的规定。

3.1.5 糙米

应符合 GB/T 18810 的规定。

3.1.6 黑米

应符合 NY/T 832 的规定。

3.1.7 小米

应符合 GB/T 11766 的规定。

3.1.8 大黄米

应符合 GB/T 13356 的规定。

3.1.9 高粱米

应符合 LS/T 3215 的规定。

3.1.10 玉米

应符合 GB 1353 的规定。

3.1.11 黄豆、红豆、黑豆

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

3.1.12 红小豆

应符合 GB/T 10461 的规定。

3.1.13 绿豆

应符合 GB/T 10462 的规定。

3.1.14 蚕豆

应符合 GB/T 10459 的规定。

3.1.15 扁豆

应符合 NY/T 285 的规定。

3.1.16 豌豆

应符合 GB/T 10460 的规定。

3.1.17 藜麦米

应符合 LS/T 3245 的规定。

3.1.18 西米

应符合 GB 2713 的规定。

3.1.19 桂圆干

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

3.1.20 红米、糯米、红腰豆、玉米糝、紫米、裸大麦米、蒸谷米、小麦米、黄小米、赤小豆、荷包豆

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3.1.21 豇豆

应符合 NY/T 965 的规定。

3.1.22 紫薯干、红薯干

应符合 NY/T 708 的规定。

3.1.23 核桃仁、芝麻

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3.1.24 冰糖

应符合 GB/T 35883 的规定。

3.1.25 红枣

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3.1.26 花生

应符合 GB/T 1532 的规定。

3.1.27 茯苓、芡实、薏苡仁、枸杞、山药、山楂、莲子、百合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其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分别符合GB 2762、GB 2763、GB 2763.1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外观	具有产品应有的外观，无霉变	取适量试样，置于一清洁、干燥、透明的玻璃器皿中，在自然光下目测其外观、色泽和杂质，鼻嗅其气味、口尝其滋味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滋味及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其他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g/100g)	≤ 16.0	GB 5009.3
铅(以Pb计) / (mg/kg)	≤ 0.16	GB 5009.12

3.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 食品添加剂

- 4.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 4.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次投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规格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每批产品随机抽取，抽样量应为检验所需量的3倍，作为检验及留样。型式检验的样品，必须

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

6.3 检验分类

6.3.1 出厂检验

6.3.1.1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

6.3.1.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水分、净含量。

6.3.2 型式检验

6.3.2.1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的全项目检验。

6.3.2.2 正常情况为每半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

- a) 停产3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b) 原、辅料来源发生变化时；
- c) 本次检验结果与上次检验结果发生较大差异时；
- d) 更换主要生产设备时。

6.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应在同一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若仍有一项不符合时，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

6.5 仲裁

在保质期内，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经双方协商，可申请相关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标签

产品标志、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GB/T 191、GB 7718、GB 28050的规定。

7.2 包装

7.2.1 包装材料应符合GB 4806.7、GB 4806.13的规定。

7.2.2 包装要求：应封口严密。

7.3 运输

7.3.1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且备有防雨、防晒设施，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7.3.2 装卸时应轻放、轻搬，防止包装破损。

7.4 贮存

仓库必须干燥、清洁，有防潮、防鼠、防尘设施，并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共存放。

7.5 保质期

本产品保质期按标签上标注的保质期执行。

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承诺书

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

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名称为：混合粮食制品，标准编号为：Q/JTWL 0001S—2024。

- 1、本企业是企业标准的第一责任人，对备案的企业标准负责。
- 2、本企业已清楚企业标准备案性质是形式备案，备案只是对企业标准进行登记、存档、公开、备查的行为。
- 3、本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江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4、本企业标准已经过技术审定，且标准名称、原辅料、技术指标等企业标准内容均符合相关要求。
- 5、本企业对所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违法之处，对该企业标准实施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6、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并根据要求对备案的企业标准及时进行修订。未及时修订的，企业标准备案按照相关规定自动废止。

唐舞麟食品（江西）有限公司